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585 号

申请执行人：皮月申，男，198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个体，住中捷农场盐场盐一队47号。

被执行人：张权乐，男，1973年6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个体，住河北省黄骅市广信家属楼3栋3单元201室。

本院在执行皮月申申请张权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权乐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2015年黄民初字第03106号民事调解，但被执行人张权乐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以(2016)冀0983执447号执行裁定书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权乐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迎宾路西广信楼C-3-201室房产一套(证号：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30006499号)，于2022年7月6日以(2016)冀0983执4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权乐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迎宾路西广信楼C-3-201室的储藏间一间。经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无人竞买而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张权乐张权乐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  
迎宾路西广信楼 C-3-201 室房产一套(证号：黄骅市房权证  
黄骅市字第 30006499 号)及储藏间一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勇  
审 判 员 闫 浩  
审 判 员 刘恩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振华